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卫东，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助教、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讲师、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兼会计系副主任、能源经济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晨辉，男，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缪广红，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安徽理工大学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毅奋，男，1980 年 1 月生，中国香港国籍，硕士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应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明

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海星国际游艇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职位；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任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均富会计师行保险助理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内外矿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中国健康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集海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4年7月至今，任中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卫东	7	7	0	0	否	4
李晨辉	7	7	0	0	否	4
缪广红	7	7	0	0	否	4
陈毅奋	0	0	0	0	否	0

独立董事陈毅奋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起担任独立董事。因此，

陈毅奋先生未出席 2024 年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	同意

		于制订和完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5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四 次 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六 次 会议	对《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8000 万元“煤系伴生高岭岩高品质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1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七 次 会议	对《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同意

		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10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八 次 会议	对《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

2025年3月12日